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海盈**  
**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海盈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 拟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 28.57%，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泰”）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标的公司海盈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新能源”）则为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盈”）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深圳银泰拟对海盈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2000 万元，增资完成

后，深圳银泰持有海盈新能源 28.57%股份，深圳海盈持有海盈新能源 71.43%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77596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桂月路 334 号同富裕工业园 A7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曾坚义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型电池技术的开发（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生产锂离子电池。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5.9259	合伙企业
赵松清	1560	23.1111	自然人股东
赵泽伟	690	10.2222	自然人股东
曾坚义	3640	53.926	自然人股东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0	6.8148	企业法人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2,493	60,688
资产净额（万元）	19,618	23,418
	2016年1-12月	2017年1-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37,402	45,925
净利润（万元）	3,168	3,801

深圳海盈成立于2004年5月20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深圳银泰参与设立的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拟收购深圳海盈15.17%股权（详见公司临2017-103号公告），除此之外深圳海盈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海盈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1PQ36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189号B栋研发楼办公201

法定代表人：许安旭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6日至203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深圳银泰参与设立的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拟收购深圳海盈15.17%股权（详见公司临2017-103号公告），除此之外海盈新能源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海盈新能源成立于2017年10月，深圳海盈持有其100%股份，深圳海盈主要财务指标参见前述内容。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海盈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甲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增资入股目标公司，该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占目标公司28.57%股权并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乙方同意前述增资并且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一）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二）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同意，甲方以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入

股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甲方占目标公司 28.57%股权。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5000	71.43
2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8.57
合计		7000	100

（三）甲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将该 2000 万元出资到位。

（四）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保持不变。

##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对新能源项目市场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以及公司自身对于拓展新业务类型，完善产业布局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增资入股海盈新能源，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深圳银泰本次拟增资入股海盈新能源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行业、管理等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公司及深圳银泰将及时了解参股公司的运作情况，督促合作各方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

的安全。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四川金顶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